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9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被告 曹馭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255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25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7月2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32萬元，台新銀行並就上開借款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嗣被告積欠本金31萬2552元未清償，原告已依約理賠31萬2552元，台新銀行復將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25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03 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
04 債權移轉證明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
05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6 張自堪信屬實。

07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萬25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
09 院卷第29頁）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李陸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張肇嘉